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人员进行了通报，并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涉及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整改，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是公司子公司与个别客户及推广商针对部分销售事项签署了附带责任义务条款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但相关协议签署及承诺安排未纳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对业务及合同管控存在缺陷，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结合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和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2022年存在与个别客户及推广商针对部分销售事项签署了附带责任义务条款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情形，但未严格遵守内控管理流程要求进行审批和规范管理，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公司针对子公司派斯菲科上述问题整改如下：（1）公司已通过上线数字化印控系统对子公司派斯菲科合同及印章进行规范管理，通过硬

件（智能章桶、用印工作台）及软件（管控系统）结合的方式，实现用印实时监控和外带用印监管等用印管理，做到用印都经授权、被留痕、可查看，同时上市公司对数字化印控系统进行管理及相关监督检查，加强印章和合同规范管理。（2）公司已修订子公司派斯菲科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各类业务合同模板，优化了子公司派斯菲科公章和合同审批流程，增加了法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审批，加强法律风险及财务合规审核管理，同时所有合同文件上报备案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定期对合同签署进行合规监督检查。（3）组织对子公司派斯菲科印章管理和使用部门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明确了合同审批、用印签署及文件存档的管理要求，严格区分公章流程和合同流程的使用场景和管理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合同及印章管理的合规意识。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强化上市公司对子公司规范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定期开展内控管理检查及组织不定期专项检查，上市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持续强化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管理及合规意识，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管理层。

（二）是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完整。

整改措施：

结合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和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完整及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登记情形，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整改如下：（1）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规定的内幕信息事项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重大事项均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备案。（2）公司要求内幕信息登记时登记的每一位知情人签署确认，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登记事项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完

整。（3）公司 202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24 年年度报告已增加登记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做到知情人全面覆盖不遗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等的规定执行，并定期开展内部自查，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已整改并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全体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意识与履职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子公司规范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